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微 矽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秉 堂

相 對 人 林 子 平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與抗告人係經「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」協調而達成協議，並非經由「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」所為之調解，是兩造所成立者自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程序成立之調解，充其量僅得視為成立民法上和解契約，並無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餘地，原裁定有適用法令錯誤之處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（1）指派調解人。（2）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；調解人應於開始進行調解十日內作出調解方案，並準用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2條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12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勞資爭議調解得由主管機關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指派調解人、或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、抑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，且前揭調解人所為調解成立、不成立效力與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所為者相同。次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

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
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三、查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係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勞
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，本件兩造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
8月31日經該協會指定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並調解成立作成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嗣相對人依該調解紀錄聲請本院裁定強制
執行，經核符合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是以，抗告人以上開
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
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
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宋 國 鎮
法 官 劉 奕 榔
法 官 何 星 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歐 明 秀